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2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2019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6元/股调整为5.90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发布了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及时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3,162,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480,397.1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最新的法规要求继续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金发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6
- 回售简称:金发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2019年10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1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重要提示:

1、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若投资者未做申报,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4、本次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783,债券简称:16金发01,以下简称“16金发01”或“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首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年10月21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2021年10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公司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票面利率为3.1%。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2年(2019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仍为3.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6

2、回售简称:金发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9年10月14日,即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10%,每手“16金发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元(含税)。

3、付款方式:公司将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0月14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对“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1日)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9月30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19年10月8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14日	回售申报日
2019年10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10月21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金发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6金发01”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金发01”债券。请“16金发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辉煌

电话:020-66221416

传真:020-66221412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民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9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5日

至2019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18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9-090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9-091号),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19/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4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10月14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侯女士、任女士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18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7
可转债代码:127009 可转债简称:冰轮转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冰轮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

2、“冰轮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

3、“冰轮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1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22日

6、“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10月15日

7、截至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冰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冰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冰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10月15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509.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冰轮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913.00万元。2019年2月21日,“冰轮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冰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52元/股。2019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冰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47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28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冰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冰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冰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4/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转股期为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2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6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号”文同意,公司1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

根据相关规定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太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 8.85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 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二、太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太阳转债因转股减少1,861,100元(18,611张),转股数量为215,15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1,197,971,600元(11,979,716张)。截至2019年9月30日,太阳转债尚有1,197,971,600元(11,979,716张)挂牌交易。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41,750	1.57	0	0	0	0	0	40,641,750	1.57
高管锁定股	7,209,750	0.28	0	0	0	0	0	7,209,750	0.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432,000	1.29	0	0	0	0	0	33,432,000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0,912,585	98.43	0	0	0	+215,152	+215,152	2,551,127,737	98.43
三、总股本	2,591,554,335	100.00	0	0	0	+215,152	+215,152	2,591,769,48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7-792871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太阳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太阳纸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和解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8月22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就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产生的一系列纠纷,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起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2015-004、2015-028、2015-029、2015-033、2016-002、2016-005、2016-006、2016-007、2016-009、2016-010、2016-057、2017-003、2017-007、2018-002、2019-004、2019-005、2019-015、2019-049、2019-063。

二、本《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已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履行完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和解协议》的影响

为了彻底解决旷日持久、纷繁复杂的系列矿权纠纷案,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体制优势,利用多元化措施解决诉讼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最高人民法院从大局出发,政治站位高,敢于担当,百忙之中积极协调有关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共同参与,促使双方达成一揽子的和解协议并得到执行,有效化解了重大纠纷,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了各方共赢。

《和解协议》的履行,使潞安集团以相对较低成本取得了地质储量10.63亿吨的优质煤炭资源,为其持续健康发展增添了后劲。

《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计入预收账款的17.40亿元以及本次收到的转让价款24.60亿元同时确认为探矿权转让收益,在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在扣除探矿权取得成本、后续勘探投入费用、各项税费、仲裁费等相关成本费用后,预计该事项将增加公司收益30亿元左右,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绩效。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测算,具体以公司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5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12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5日、12月17日和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9-05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更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73%,成交的最高价为18.5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1,788.3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